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延俊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71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yclin209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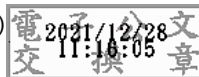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1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0G_110020154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年12月15日召開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
網要規範」之「第01271章計量與計價」編修草案審查會
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會蔡簡任技正志昌(含附件)



**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」
「第 01271 章計量與計價」編修草案
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0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

紀錄：林延俊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會議緣由：

依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)」規定，由專責機關辦理編修及審查事宜，本會係 14 個專責機關之一，負責共計 24 章之編修維護工作。經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研擬第 01271 章編修草案後，續依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款規定，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工程主辦機關、公(協、學)會共同參與審查。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經與會單位討論，同意「第01271章計量與計價」應辦理編修，作為綱要規範各章「計量與計價」之通案參考原則。
- 二、有關本會議紀錄各單位發言意見內容，請各與會單位協助確認，若所記載內容與各單位原意有不一致之處，請於文到7日內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供本會，俾利本會進行修正。
- 三、請國立成功大學參考本次會議紀錄各單位發言意見進行修正，再將修正後編修草案提送本會辦理續審事宜。

參、各單位發言意見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- (一) 本章應定位為上位之綱要規範，作為各篇章依循之依據。
- (二) 有關「3.1.1.1 數量計量」，考量目前工程採購實務運作，數量恐無法如財務採購之數量明確，爰建議分為以「契約數量」及「實作數量」計量。
- (三) 有關會中討論版本「3.1.1.2 一式計量」，新增「須編製單價分析表」，考量實務上以一式計量之工項眾多，若新增該段規定，恐造成執行困難；至增訂「...履約驗收之必要條件」一節，相關條件於契約主文皆已訂之，本署無意見。
- (四) 有關成大所提版本「3.1.2 一式計量」，以「...，其所需之人力、材料、機具等數量不易精確計算....」規定一節，實務上以一式計量非僅限於人力、材料、機具不意精確計算之情形，為增加執行彈性，建議再予考量及修正。
- (五) 有關3.1.4 備品，部分工程可能已納入考量並編列於單價，目前成大提送版本「工作項目之備品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以計量。」是否造成機關誤解，就備品部分須另予計量，不得以編列於單價之方式編列，為利執行，建議再予考量及修正。
- (六) 有關工程之進度計算，其中亦有訂定里程碑作為進度控管上是否有達契約規定標準，並訂有扣款機制，而本章所謂里程碑計量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亦就特定材料訂定可分段給付之規定，如鋼構，故本章綱要規範訂定里程碑計量，建議與契約分段給付相關條文互相連結，避免產生競合關係。
- (七) 有關工程契約之保險費，實務上機關編列預算及廠商實際投保費用略有不同，會有多退少補之情形，爰該項多與利管稅合併並以一式計價，除保險費以實際金額計算外，利稅及管理費皆以百分比計算，有其歷史背景，建議再予確認並修訂。

- (八) 有關 3.1.7 及 3.2.10 所提不予計量與計價之情形，因係指可歸責於乙方責任之工作，惟個案工程情況有所不同，以 3.1.7(4)「因施工不當或材料不符，導致重做或改善的工作項目。」為例，其中施工不當若由民眾造成，非屬施工廠商之責任，亦應得以計量與計價，建議再予考量並修正。

二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- (一) 建議本章予以保留，並以原則性內容為主。
- (二) 有關高公局辦理之工程，許多項目未能以數量或一式計價，建議新增里程碑計價相關內容。
- (三) 有關 3.1.7(4)所提「未完成或廢棄之工作項目」不予計量一節，本局就未完成之工項，亦因個案工程特性考量納入計量，爰建議再予修正。

三、內政部營建署

- (一)有關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「第 01271 章計量與計價」，建議僅需針對原內容簡單補充定義，因目前各章綱要規範均訂有計量及計價規定，為免與契約主文（含施工詳細表）及各施工要項規定衝突或不一致，建議以增加計量與計價之通案定義即可。
- (二)有關「3.2.4 進度計價」，其中保險費實務上係採一次撥付之方式，若以進度計價，與現行規定及契約不一致，爰建議無需就個別工項規範計量及計價內容。
- (三)有關會中討論版本「3.1.1.1 數量計算」最末段「精確計算」，就「精確」未予明確定義，建議刪除。
- (四)有關會中討論版本「3.1.1.2 一式計量」，為利執行，建議就「須編製單價分析表」再妥予考量，另後段「...註明前述設算條件是否為履約驗收之必要條件」，考量該段文字應於契約主文中訂定，建議刪除本段文字。另就成大所提

版本「3.1.1.2 一式計量」，尚屬中肯，建議可參考該版本修正。

- (五)有關於本章新增里程碑計量及計價相關內容，本署無意見，惟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說明其定義，例如成大提送版本 3.1.3(1)「...，不適合以數量或一式計量者，...」一節，建議可修正為「...，若可依工作項目里程碑計量者，...」。
- (六)有關 3.1.4 備品，本署無意見，提供相關經驗供參考，實務上本署係將備品列於契約第十五條之一「操作、維護資料及訓練」內，且多用於操作及經營管理階段。
- (七)有關 3.1.7 定義不予計量之工作項目，本署係於工程完成後始得計量與計價，爰納入不予計量範疇，尚屬合理。另就樣品部分，若樣品可作為工程之一部分，該項目應得予計量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（會前意見另附）

- (一)工程會綱要規範各章皆有「計量與計價」該節，本章係通案性提醒機關應注意之事項，較偏向行政指導，與綱要規範其他篇章技術為主之內容未盡相同，建議應先釐清本章定位再予修訂。
- (二)有關會中討論版本 3.1.1.1(1)，建議再予考量及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 - 1.一開頭「工作項目數量應優先以度量衡單位」，其中「應優先」文字具行政指導概念，與工程會綱要規範定位有所不同。
 - 2.最末段「精確計算」未予明確定義，恐造成執行上之爭議。
- (三)有關成大所提版本，3.1.1(1)最末段「以數量計量，並規定其計量單位。」，建議修正為「以數量計量，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量單位進行數量計量」。

- (四)有關會中討論版本，於「3.1.1.2 一式計量」規定須編製單價分析表一節，實務上是否有必要，又單價分析表編列之細項數量若有不足時，是否會造成工程執行之爭議，建議再考量。
- (五)有關新增里程碑計量與計價一節，工程會統包契約書範本已有相關內容，機關可依個案工程特性自行填寫，爰為使契約所附之施工規範及契約內容一致，本(工務)局贊成本章增訂里程碑計量與計價內容，惟條文內容與契約範本有競合之情形，建議工程會再討論及整合。

五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

- (一)工程會綱要規範係就共通性工項訂定規範之處，若各工程特性與規模性質不同之處，建議不宜訂於綱要規範內。
- (二)有關「1.1 本章概要」之「參考指引」文字，係屬行政指導用途，若列入契約規範，即產生法律效力，故建議維持原規定即可。
- (三)有關「3.1 計量方法」內容，本公會甚表贊同。惟就「3.1.3 里程碑計量」，因其係屬驗收性質，建議增列「分段或部分驗收使用」相關文字。
- (四)有關成大所提版本新增里程碑計量與計價內容，使量價平衡，本會甚表贊同。
- (五)基於3.1.7及3.2.10增修不予計量或計價之項目，因涉責任歸屬釐清問題，屬契約履約爭議，不宜納入綱要規範，建議刪除。
- (六)有關增訂「3.1 計量方法」及「3.2 計價方法」，除3.1.7及3.2.10外，本會亦表贊同。
- (七)就備品之計價方式，綱要規範相關篇章有明列備品百分比，惟實務上多未將材料費納入計價，未盡公平，爰本

次就通案性考量，將本章 3.1.2.1、3.2.7 增列「備品」之計量及計價相關內容，本公會贊同。

(八) 其他文字修正意見如下：

1. 有關「3.1 計量方法」內容，建議保留「契約」文字，爰修正為「3.1 契約計量方法」。
2. 有關會中討論版本「3.1.1.2 一式計量」，建議刪除「...，得以一式計量，...」之「得」。

六、國立成功大學

- (一) 有關本校所提版本 3.1.1(2)所列之實作數量單位，係盤點現行工程會綱要規範八百多章後，將各章計量與計價所列之單位一併整理於本章。
- (二) 有關新增「3.1.3 里程碑計量」及「3.2.3 里程碑計價」一節，實務上廠商常反映機電設備若俟安裝完成方可計價，工期施作期間皆無法計量，未盡公平，爰參考國外做法，新增里程碑計量與計價相關內容，生產完成即可給付部分價金，亦可解決數量與進度不一致之情形。

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- (一) 有關本章計量與計價，具上位原則性行政指導性質，應參酌契約主文進行編修，做為綱要規範各篇章執行之參據。
- (二) 有關里程碑計量與計價，涉及實際完成數量與可給付價金如何認定之標準或規定，甚為重要，宜再謹慎考量。
- (三) 各機關若有其他建議，亦可持續提供本會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25分）

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」
「第01271章計量與計價」編修草案審查會議

簽 到 表

壹、時 間：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會10樓第4會議室

記錄：林延俊

參、主持人：本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

蔡志昌

出席單位及人員	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	工程處	邱 正 昌		
交通部公路總局	正工	洪 宇 亨		
內政部營建署	副處長	董 長 安		
經濟部水利署	請假	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	請假	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請假			
台北市政府工務局	請假			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副處長	邱 奕 莉		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	請假			
台中市政府建設局	請假			
台南市政府工務局	請假			

出席單位及人員	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請假			
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	請假			
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 工地主任公會	常務監事	林仁壽		
台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	副總幹事	吳憲章		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				
國立成功大學	助理教授	莊振賢		
	教授	溫衍達		
本會技術處	科長	李文欽		
	技正	林延發		